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2024 年第 57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吉庆嫂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吉庆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风味鸭掌(劲辣味)”

东莞市吉庆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风味鸭掌(劲辣味)”
(商标：吉庆嫂和图形，规格：78 克/袋，生产日期：
2024-06-26)，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风味鸭掌(劲辣味)”（商标：吉庆嫂和图形；生产日期：2024-06-26；规格型号：78 克/袋；保质期：180 天）30 包；2、处以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20930Z001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工人在熬制卤料时没有把握好时间，导致卤料浓度偏高，最终成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含量超标。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化食品生产管理，确保食品生产流程合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